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29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g)

UN LIBRARY

NOV 18 1981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
鲁、罗马尼亚、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对于核威慑概念中核武器和使用核武器所具有对人类生存和生命维持系统的威胁，感到惊恐，

深信核裁军对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宣言，即所有各国必须积极努力，创造条件促成各国间的一种国际关系，以便就一项各国国际事务的和平行动守则达成协议，从而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组的协助下所编写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

1. 再次宣告：

- (a) 使用核武器不但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
- (b) 因此，在尚未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当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促请联合国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关于一项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些其他协议的问题，要考虑到各国在这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